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24,926,600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463,3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463,300股,合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3,565,000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邱丽敏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20日,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当前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邱丽敏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6日-8月19日	24.50	5,965,000	0.48%
	合计			5,965,000	0.48%

注1:以上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

注2: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1. 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股东邱丽敏女士出具的相关承诺,邱丽敏女士承诺其取得的周和平先生直接转让的沃尔核材股份,继续履行周和平先生原先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周和平先生已于2019年10月30日期届满离任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及离任后六个月内,邱丽敏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3. 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2. 本公司首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26日。

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共2,172,21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 2023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的公告》,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原则同意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 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第一个解禁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禁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第一个解禁期届满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7月19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禁期已于2025年7月18日届满。

(二) 第一个解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告进行定期报告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民爆”),分别收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市监处字〔2025〕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在山东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组织下,2020年山东圣世达、泰山民爆因具有纵向关系且已形成固定的价格垄断协议,限制了民爆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破坏了山东省区域内民爆生产企业公平竞争秩序,导致下游企业无法享受市场竞争带来的优质服务和商品价格,损害了下游企业利益,涉嫌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协议或者协同行为”的规定。

鉴于两家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且涉案行为发生在调查前,在调查中停止了相关垄断协议行为,根据修改后的《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鉴于两家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且涉案行为发生在调查前,在调查中停止了相关垄断协议行为,根据修改后的《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